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東方日報和太陽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日期⁽¹⁾

二零一三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之截止時間⁽⁴⁾ 於三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於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³⁾ 於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之截止時間 於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²⁾ 於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於三月五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

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東方日報和太陽報(以中文)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pawnshop.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申請之踴躍程度及

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之公告 於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各種渠道

公佈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於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可於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之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 於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之股票⁽⁷⁾ 於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6及7) 於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上市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2. 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公眾人士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一節。
3.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於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之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5. 謹請注意，預期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儘管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8. 退還股款 — 其他資料」一節所述退還多繳申請款項。
6.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之價格，則閣下會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閣下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之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之申請款項銀行戶口。倘閣下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可透過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之申請指示內所述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支付予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抬頭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為安排退款，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閣下之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法兌現。

預期時間表

7.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於領取時，申請人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8. 退還股款 — 其他資料」一節。

發售股份之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前，按照公開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